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 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通知,国机集团拟向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协议转让上市公司1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根据《国机集团关于拟转让蓝科高新部分股权的通知》(国机战投函(2019) 321号),国机集团在完成以所持部分蓝科高新股权对中国能源增资扩股后,拟继 续将所持蓝科高新 10%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中国能源。中国能源 以现金及部分非现金资产进行对价支付。

截至目前,中国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5.356.5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如顺利实施,则中国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增加至 180.809.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中国能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 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6397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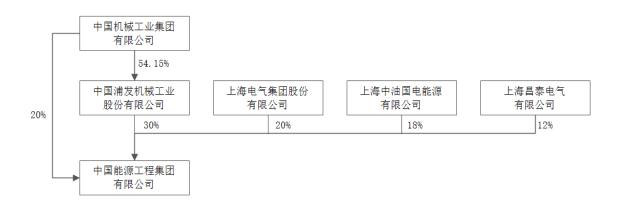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33334.00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4 幢 213 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机集团为中国能源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为: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

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机集团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168,17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17.54%,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5,356,561 股,全资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00,000 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28,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51%。

四、其他事项

国机集团正在筹划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发布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机集团关于拟转让蓝科高新部分股权的通知》(国机战投函(2019)321号)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